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李耀忠先生、孙积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每三年对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审议和披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拟签订2025年-202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盖章生效。

1.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2.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3.宁夏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4.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5.宁夏宝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6.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7.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8.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9.宁夏华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10.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11.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赁框架协议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刘元管、高建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刘元管、高建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为基数，其中，中小股东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8元(含税)，大股东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6,627,791.21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债务偿还、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盈利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元管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兆元先生、高宇先生、李志斌先生、王敏先生、孔军峰先生、宋江学先生、杨兵先生、邵林先生、韩华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何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弋朝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王东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0亿元的新增及续贷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5年度新增及续贷授信额度内对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借款及因办理借款涉及的资产抵押等事项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简 历

刘元管先生，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刘元管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宝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军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此前，高建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等职务。

陈兆元先生，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兆元先生还曾担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南化公司氮肥厂副厂长等职务。

高宇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9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高宇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济师、财务处处长等职务。

李志斌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李志斌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烯烃项目部经理、烯烃厂厂长等职务。

王敏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王敏先生还曾担任银川火车站运转主任、副站长等职务。

孔军峰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此前，孔军峰先生还曾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灵新煤矿党委书记、矿长，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宋江学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此前，宋江学先生还曾担任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杨兵先生，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杨兵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调度室主任、总调度长等职务。

邵林先生，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邵林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公司总经理、焦化厂副总工程师、洗煤厂厂长等职务。

韩华山先生，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前，韩华山先生还曾担任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延长中煤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何旭先生，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此前，何旭先生还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总监、总裁助理、建设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弋朝山先生，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本科学历，工程师。2020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此前，弋朝山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厂车间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王东旭先生，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25年3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25年3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此前，王东旭先生还曾担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宁夏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处处长、中国石油宁夏炼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等职务。

黄爱军先生，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黄爱军先生还曾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等职务。

张中美女士，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9年5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此前，张中美女士还曾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查询，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及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刘元管、高建军回避表决。

2、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和租赁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及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金额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等	80,000,000.00	58,793,355.84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聚丙烯、聚乙烯	58,500,000.00	52,019,726.11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等	20,000,000.00	10,158,130.54
其他公司	其他	3,000,000.00	6,051,751.90
销售小计		161,500,000.00	127,022,964.39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	2,000,000.00	1,789,576.80
其他公司	租赁	400,000.00	266,706.51
租赁小计		2,400,000.00	2,056,283.31
宁夏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甲醇	228,800,000.00	214,920,802.12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材料	30,000,000.00	12,731,410.41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精煤	498,030,000.00	237,112,483.72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编织袋、接受运输服务	153,433,280.00	193,394,111.84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	90,000,000.00	56,428,296.9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90,000,000.00	47,175,735.06
其他公司	其他	20,000,000.00	61,865,571.72
采购小计		1,110,263,280.00	823,628,411.86
合计		1,274,163,280.00	952,707,659.5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聚丙烯、聚乙烯	85,000,000.00	1%	3,941,871.68	52,019,726.11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水、蒸汽、混凝土、材料等	103,000,000.00	57%	5,302,798.09	58,793,355.84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蒸汽、材料等	65,000,000.00	33%	1,630,117.99	10,158,130.54	
宁夏宝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粗苯	26,540,000.00	8%	0.00	0.00	
其他公司	其他	20,000,000.00	-	3,697,682.89	6,051,751.90	
销售小计		299,540,000.00		14,572,470.65	127,022,964.39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	2,000,000.00	24%	298,262.81	1,789,576.80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	6,000,000.00	71%	1,144,054.51	0.00	
其他公司	租赁费用	400,000.00	5%	44,451.08	266,706.51	
租赁小计		8,400,000.00		1,486,768.40	2,056,283.31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345,130,000.00	3%	1,945,685.31	237,112,483.72	
宁夏宝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纯苯	66,370,000.00	15%	0.00	0.00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	57,000,000.00	3%	6,388,372.65	56,428,296.99	
宁夏华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	30,880,000.00	2%	0.00	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51,470,000.00	97%	6,231,296.69	47,175,735.06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编织袋	390,000,000.00	100%	35,618,171.21	193,394,111.84	
宁夏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甲醇	250,000,000.00	28%	10,453,982.65	214,920,802.12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材料	10,000,000.00	0%	1,289,202.00	5,296,181.01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材料	30,000,000.00	0%	1,852,647.61	44,008,493.21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材料	10,000,000.00	0%	246,175.85	10,944,494.88	
其他公司	其他	20,000,000.00	-	259,495.36	14,347,813.03	
采购小计		1,260,850,000.00		64,285,029.33	823,628,411.86	
合计		1,568,790,000.00		80,344,268.38	952,707,659.56	

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进行单独列示，300万元(含)及以下的零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其他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党彦全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工业园B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机动车充电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99.77万元、净资产3005.65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6519.63万元、净利润147.5万元(未经审计)。

2、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张金田

注册资本：1330.8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盐池县工业园区高沙窝功能区

经营范围：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塑料纺织袋、农膜、工业用袋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焦炭的销售运输；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蒽油、酚油、1-3丁二烯、丙烯腈、乙烯、戊烷、氨、氨水、粗苯、改质沥青、氢氧化钠、氯化二乙基铝、苯乙烯、洗油、甲醇、二甲苯、纯苯、液氧、液氮、丁烷、石脑油、1-丁烯、三乙基铝、硫磺、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丙烷、煤焦油、甲基叔丁基米、甲基丁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销售(以上种类禁止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633.92万元、净资产9,097.78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3,104.94万元、净利润1,970.40万元(未经审计)。

3、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张本林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国银川国际商贸城6号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237.47万元，净资产20,640.12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5,998.57万元，净利润3,947.10万元(未经审计)。

4、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保雄飞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瀚海街26号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30,068.05万元、净资产108,915.38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6,132.30万元、净利润-7,718.71万元(未经审计)。

5、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黄余东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总部大楼A座A150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00,244.29万元、净资产568,162.5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8,309.37万元、净利润-30,686.04万元(未经审计)。

6、宁夏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黄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二区太中银铁路专用线以南、鸿雁路以东、曙光路以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程军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银川市滨河新区星河街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选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32,292.03万元、净资产74,416.03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91,025.18万元、净利润8,396.13万元(未经审计)。

8、宁夏华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张本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总部1#东塔楼A2201-1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738.54万元，净资产1,000.08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8万元(未经审计)。

9、宁夏宝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陈廷

注册资本：50909.090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新材料园区启源路以北，沙竹路以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党彦江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东配楼四楼商铺区236号

经营范围：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林种植；牧草种植、加工、销售；苗木、土特产、农产品、水果、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枸杞种植、加工及销售；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咨询服务、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销售；畜禽养殖；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会议展览；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922.88万元，净资产24,955.09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722.20万元，净利润-3,106.93万元(未经审计)。

11、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纳丽娟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中国银川国际商贸城东配楼二楼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仓储物流；商铺租赁；大型充气玩具租赁；舞台灯光影音设备租赁；帐篷租赁商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销售相关配套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6,262.04万元、净资产-17,306.25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746.43万元、净利润-1,516.63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彦全、宁夏宝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的直系、旁系亲属；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宁夏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华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本公司董事卢军先生同时担任红墩子煤业的董事，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上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情况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按照公司统一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累计次数20次，金额合计51543.70万元。

4.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中小股东是指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大股东")拟对中小股东因本次捐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的金额通过差额现金分红方式做出全额补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助力宁夏全区及甘肃酒泉市教育事业发展，积极践行"做对社会有价值的实业"的使命，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于2025年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简称"燕宝慈善基金会"或"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

(二)燕宝慈善基金会为党彦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彦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燕宝慈善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为51543.70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关于捐赠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燕宝慈善基金会为党彦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彦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2.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宝丰集团办公楼C区3楼

4.法定代表人：党彦宝

5.原始基金数额：壹仟万元整

6.业务范围：资助教育、卫生事业和老年福利服务事宜、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为基金会保值、增值开展投资活动，接受捐赠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项目，资助和开展其他公益活动。

7.燕宝慈善基金会自2011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

8.燕宝慈善基金会2024年收支情况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捐赠收入	49574.34	捐资助学	40321.87
其中：宝丰能源捐赠	49543.7	学校相关公益活动	21.93
宝丰养老捐赠	0.00	助老助贫公益活动	165.57
宝丰光伏捐赠	20.00	捐助其他基金会	5204.3
其他企业及个人捐赠	10.64	基金会开展活动成本	4.54
其他收入	164.66	政府捐赠	9.96
		其他	285
		筹资费用	4.23
		管理费用	897.52
合计	49739.00	合计	46914.92

(三)关联方运作模式

1.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

燕宝慈善基金会系由党彦宝夫妇发起的基金会。2010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核发了《关于同意成立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的批复》(编号为宁民发〔2010〕184号)，同意成立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基金会相应领取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燕宝慈善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来源于党彦宝先生及边海燕女士捐赠。燕宝慈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依法规范运作。

2.基金运作模式、资金最终流向

燕宝慈善基金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认证的合法慈善组织，因其为非公募基金会，无法对外募资，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宝丰能源向其捐赠资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章程》对基金会的性质、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的设置、基金会财产管理和使用、重大事项的决议程序、公益资助项目及年度报告的公示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燕宝慈善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燕宝慈善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本届理事会组成人员为党彦宝(理事长、公司董事长)、边海燕(副理事长、党彦宝配偶)、卢军(理事、公司董事)、夏云(理事、公司监事会主席)、耿楠(理事)、贺济浜(理事)、郭素(理事)；本届监事为郑存孝(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本届会长为贺济浜，副会长为边海峰，执行秘书长为郭素，副秘书为侯瑾，重大募捐、投资活动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理事会表决，2/3以上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每年确定年度捐资助学及公益慈善支出计划及额度，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负责具体事项落实。同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燕宝慈善基金会资金的主要支出去向为捐资助学，2022年至2024年捐资助学现金流出占业务活动成本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91.02%、66.07%、87.63%。

三、基金会资金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事项，除必要的人员工资和行政支出等管理费用外，燕宝慈善基金会2022至2024年度的资金支出范围均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界定的公益事业项目。

燕宝慈善基金会的捐赠支出流出主要为：长期致力于教育助学、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医疗、养老、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公益慈善。不存在将捐赠资金转移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已计提而长期未拨付的情况。

四、本次捐赠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捐赠主要用于"教育助学"为核心的公益慈善事业，本次捐赠资金通过燕宝慈善基金会对宁夏全区及甘肃酒泉市范围内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实施全覆盖奖励资助；对宁夏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城市贫困户的高职生、高中生进行奖励资助。本科生每人每年奖励4000元，根据学制奖励资助直至毕业；高职、高中生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连续资助3年。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在8月30号前申请奖励资助，经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提交燕宝慈善基金会复审，基金会每年从9月份到12月份对复审通过的学生发放燕宝奖助学金银行卡并支付奖助学金；对已持续受奖励资助学生，基金会每年从2月份到12月份按照计划发放奖助学金。

本次捐赠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对基金会的捐赠支出将根据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实行分期分批支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大股东将对中小股东因本次捐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的金额做出全额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万元)
1	向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	2024年3月10日-2025年3月11日	51543.7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为孙芳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租赁业、批发业，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毅智先生，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业，以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①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

②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红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46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8,288.9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280,382.9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7,906.00万元。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主要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	聚乙烯	113.30	113.52	804,703.43
2	聚丙烯	117.34	116.49	780,080.05
3	EVA/LDPE	16.14	15.48	133,500.91
4	焦炭	703.97	708.63	983,459.20
5	焦化苯	7.36	6.18	43,222.36
6	改质沥青	14.08	14.08	56,456.44
7	甲基叔丁基醚	10.70	10.65	60,319.46
8	其他			418,641.14
合计				3,280,382.99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4年1-12月平均单价	2023年1-12月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1	聚乙烯	7,088.56	7,083.48	0.07%
2	聚丙烯	6,696.58	6,758.90	-0.92%
3	EVA/LDPE	8,623.41	/	/
4	焦炭	1,387.83	1,574.76	-11.87%
5	焦化苯	6,993.16	5,851.68	19.51%
6	改质沥青	4,008.92	4,825.52	-16.92%
7	甲基叔丁基醚	5,663.43	6,491.37	-12.75%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4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1	气化原料煤	562.63	616.76	-8.78%
2	炼焦精煤	1,072.82	1,239.91	-13.48%
3	动力煤	414.22	464.78	-10.88%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相关材料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每三年对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审议和披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拟签订2025年-202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盖章生效。

1.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2.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3.宁夏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4.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5.宁夏宝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6.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7.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8.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9.宁夏华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10.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11.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赁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5.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助力宁夏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积极践行"做对社会有价值的实业"的使命，公司2025年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债务偿还、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盈利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宝丰")；否。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5年度公司对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内蒙宝丰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3.4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内蒙宝丰未来发展，拟对内蒙宝丰或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00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上市公司对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限额内签署融资担保事项(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内蒙宝丰	100%	213.42亿元	100亿元	23%	一年	否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相关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上对外担保为2025年度公司对内蒙宝丰新增的担保总额，实际发生担保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对外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该对外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韩华山

4.注册资本：150亿元

5.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5,357,105,096.07	32,780,453,898.96
负债总额	20,766,265,085.49	18,256,475,003.11
净资产	14,590,840,010.58	14,523,978,895.85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790,841,333.85	21,290,952.59
净利润	72,649,009.73	9,392,242.69

7.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本公司持有内蒙宝丰100%股权，其中直接持股比例99.67%，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持有其0.3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基于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内蒙宝丰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本公司对内蒙宝丰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内蒙宝丰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3.4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6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日

至202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党彦宝、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5/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